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卫市监〔2023〕27号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为全面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新政文〔2020〕4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办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持续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市场主体守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新机制,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分工

局法制股、信用监管股牵头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管理,并依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维护调整;局信用监管股负责组织开展、督促落实全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

各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按照2023年度卫滨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列出的检查项目,结合上级业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我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局信用监管股做好

相关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

三、任务目标

（一）建立和完善“一单两库”。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参照权责清单，对涉及本级监管职责的事项进行认领，进一步完善全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行业分类、重点领域和监管工作需求，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对执法人员名录进行分类标注，对确需委托专业人员（机构）参加抽查，也要通过分类标注方式建立专门的专家库，提升人员匹配的科学性、精准性，确保抽查检查的高效性。

（二）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3%。同时按照卫滨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落实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信用风险确定抽查比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抽查，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

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重点抓好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指引等内容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各领域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

（四）强化结果运用，做好后续处置。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要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信用监管股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工作指导，提升本业务条线的抽查工作成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市场监管所、相关业务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科学、严谨开展工作，检查前要组织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执法检查人员要本

着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认真开展抽查检查，严防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

（三）注重情况反馈。各市场监管所、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对随机抽查、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1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数量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3年度卫滨区市场主体定向抽查计划	2023年卫滨区市场主体定向抽查任务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整体比例控制在4%，其中信用等级为A抽取不低于1%、B抽取不低于3%、C抽取不低于5%、D抽取不低于10%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公示信息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网络交易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	2023年度 计量监督 检查计划	2023年度 计量监督 检查任务	计量监督 检查	对制造、销售、使用 计量器具等相关计量 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5%	4-11月	产品质量 股
3	2023年度 重点产品 质量检查 计划	2023年度 重点产品 质量检查 任务	重点产品 质量检查	农资、燃气具灶具、 消防相关产品、电动 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5%	4-11月	产品质量 股
4	2023年度 产品生产 许可证企 业行政检 查计划	2023年度 产品生产 许可证企 业行政检 查任务	生产企 业行政检 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100%	4-11月	产品质量 股
5	2023年度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计划	2023年度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任务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查机构法律主体、 资质范围、关键人员 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4%	4-11月	产品质量 股
6	2023年度 价格行为 检查工作 计划	2023年度 价格行为 检查工作 任务	价格行为 检查	(一) 执行政府定 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的检查(二) 明码标 价实施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药品 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10%	4-11月	市场秩序 监管股
7	2023年度 注册商标 、专利标 示行为检 查工作计 划	2023年度 注册商标 、专利标 示行为检 查工作任 务	注册商标 、专利标 示行为检 查	(一) 商标使用行为 的检查(二) 集体商 标、证明商标(含地 理标志)使用行为的 检查(三) 商标印制 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印刷 企业、食 品经营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10%	4-11月	市场秩序 监管股

8	2023年度 广告行为 检查工作 计划	2023年度 广告行为 检查工作 任务	广告行为 检查	(一) 广告发布登记 情况的检查 (二) 药 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 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 情况的检查 (三) 广 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者建立、健全广告业 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印刷 企业、药 品经营企 业、广告 经营企业 、医疗器 械经营企 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10%	4-11月	市场秩序 监管股
9	2023年度 直销行为 检查工作 计划	2023年度 直销行为 检查工作 任务	直销行为 检查	(一) 重大变更的检 查 (二) 直销员报酬 支付的检查 (三) 信 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直销 企业、专 卖店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10%	4-11月	市场秩序 监管股
10	2023年度 特种设备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督检查 计划	2023年度 特种设备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督检查 任务	特种设备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 营、使用单位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特种 设备生产 、经营、 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5%	4-11月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股